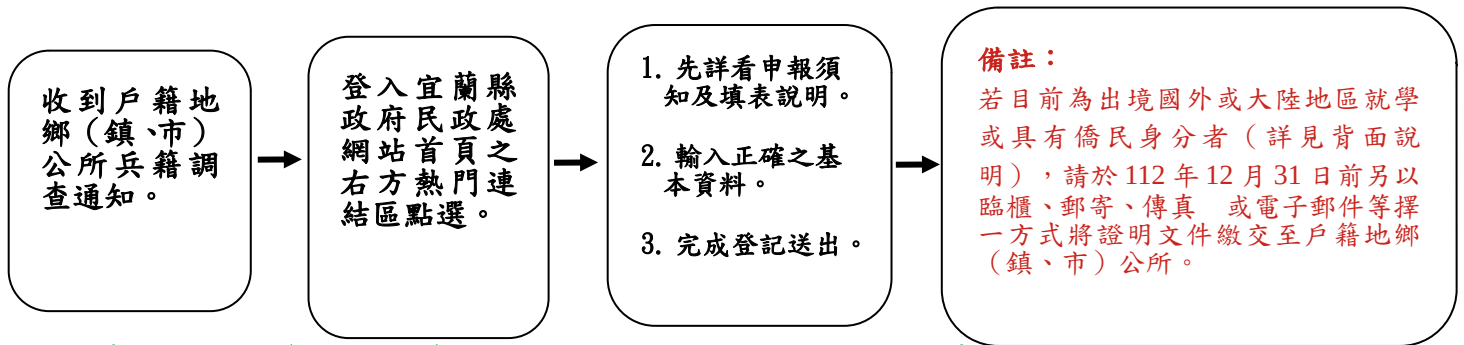


94 年次役男朋友請注意!

為配合內政部役政署全面推動『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線上申報作業』，只要您是 94 年次出生之中華民國男子且戶籍設於本縣之役男，收到兵籍調查通知後，可於 112 年 10 月 2 日上午 10 時起登入宜蘭縣政府民政處網站 (<https://civil.e-land.gov.tw>) 連結「兵籍調查線上申報系統」，輸入基本資料登錄成功送出後即完成申報手續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役男如於兵籍調查時已出境國外、大陸地區就學；或具有僑民身分；或具刑案紀錄等事由，應以臨櫃、郵寄、傳真、E-mail 等方式，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（詳見下頁說明）至戶籍地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民政課，如未繳交或證明文件未符規定者，視同未具備上揭役男身分，並依規定辦理後續徵兵處理事宜，為維護您就學及服役等權益，請務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。

※ 線上申報簡易流程



宜蘭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民政課聯絡電話、傳真、地址及收件 e-mail

鄉（鎮、市）	電 話	傳 真	地 址	收 件 e - mail
宜蘭市公所	03-9325164 分機 304	03-9353455	26047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432 號	ilb54@mail.e-land.gov.tw
羅東鎮公所	03-9545102 分機 230	03-9556972	26547 宜蘭縣羅東鎮中興路 3 號	sand05@mail.e-land.gov.tw
蘇澳鎮公所	03-9973421 分機 233	03-9960708	27048 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 215 號	sa216@mail.e-land.gov.tw
頭城鎮公所	03-9772371 分機 224	03-9770922	26101 宜蘭縣頭城鎮開蘭路 1 號	g98761@mail.e-land.gov.tw
礁溪鄉公所	03-9880566	03-9871703	26242 宜蘭縣礁溪鄉中山路二段 3 號	starbaby1193@mail.e-land.gov.tw
壯圍鄉公所	03-9383012 分機 285	03-9384238	26344 宜蘭縣壯圍鄉壯志路 1 號	chuk1104@mail.e-land.gov.tw
員山鄉公所	03-9231991 分機 358	03-9228444	26047 宜蘭縣員山鄉員山村員山路一段 322 號	af4874@mail.e-land.gov.tw
冬山鄉公所	03-9591105 分機 142	03-9596738	26946 宜蘭縣冬山鄉冬山路 100 號	fairy60312@mail.e-land.gov.tw
五結鄉公所	03-9501115 分機 164	03-9500203	26845 宜蘭縣五結鄉五結路二段 343 號	aliceh@mail.e-land.gov.tw
三星鄉公所	03-9894304	03-9893183	26641 宜蘭縣三星鄉集慶村集義路 168 號	san152@mail.e-land.gov.tw
大同鄉公所	03-9801004 分機 115	03-9801935	26741 宜蘭縣大同鄉崙埤村朝陽 38 號	ucc222@mail.e-land.gov.tw
南澳鄉公所	03-9981915 分機 232	03-9982397	27241 宜蘭縣南澳鄉蘇花路二段 381 號	elng3699@mail.e-land.gov.tw

兵籍調查線上申報須知

- 一、兵籍調查線上申報時間：自112年10月2日上午10時起至112年11月15日下午5時止，未於系統開放時間內完成登錄兵籍調查者，請逕向戶籍地鄉(鎮、市)公所民政課連繫。
- 二、受理對象：凡94年次出生之役男，依兵役法第1條、第3條、第32條規定均應接受兵籍調查，出境國外、在學中或就讀軍、警學校者亦同。
- 三、於接獲兵籍調查通知書後，戶籍有異動者，請參閱本府線上申報系統說明或逕向戶籍地鄉(鎮、市)公所民政課聯繫。
- 四、繳交證明文件
役男完成兵籍調查申報時已具備有下列情形者，請檢具證明文件以臨櫃、郵寄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方式擇一於112年12月31日前繳交至戶籍地鄉(鎮、市)公所民政課，未繳交或證明文件未符規定者，視同未具備下列役男身分，並依規定辦理後續徵兵處理事宜：

目前情形	應繳證明文件
出境國外就學 (含香港、澳門)	1、94年次役男，於役齡前(112年12月31日以前)出境就學者：附高中以上(含語言學校)學校開具之在學證明(併附中文譯本)。 2、94年次役男，於役齡後(113年1月1日以後)出境就學者：附高中以上(含語言學校)學校開具之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(併附中文譯本)。
大陸地區就學	1、 (1)94年次役男，於役齡前(112年12月31日以前)出境大陸並就讀經我國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(不含醫事相關科系)，檢附在學證明；役齡後(113年1月1日以後)出境大陸地區並就讀經我國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(不含醫事相關科系)，檢附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。 (2)就讀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者(東莞臺商子弟學校、華東臺商子弟學校、上海臺商子女學校)，請檢附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自行加蓋業經驗證章戳之在學證明。 2、就讀非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，應提憑以下證明文件： (1)臺商經政府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證明(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函影本)以及父或母在大陸地區任職證明(大陸臺商公司證明)。 (2)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，修習學士學位以上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。 3、如就讀非上述法令規定之學校，仍應檢附相關在學證明至戶籍地公所備查，惟請注意屆役齡後之出入境應依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僑民	1、附有效期限內加蓋「僑居身分加簽」之本國護照或僑務委員會核發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(兼有外國國籍者，應附外國護照影本；若無外國護照者，應切結未持有外國護照)。 2、學歷證明文件(如：在學證明、學生證…等)。
刑案紀錄	附起訴書、判決書、在監證明…等相關證明，如在兵籍調查後發生訴訟案件，應隨時檢附證明向戶籍地鄉(鎮、市)公所民政課申請因案緩徵。

五、資料修改

線上登錄成功送出後，即完成申報作業，免再臨櫃辦理；如需修改，可依系統提供修改密碼(已隨申報完成e-mail寄送)，於系統開放時間內修改後送出。系統下線後需修改者，請持役男身分證、印章至戶籍地公所臨櫃辦理。

- 六、役男兵籍調查申報資料如故意申報不實者，應負法律責任；申報資料如經查證與事實不符，戶籍地鄉(鎮、市)公所將逕依查證結果更正。
- 七、如有任何疑義，歡迎於上班時間電洽戶籍地鄉(鎮、市)公所民政課。